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3. 2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月 114 偵 2121 字第 3185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告訴劉俊麟交通過失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121 號交通過失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兼被告蕭金源所在不明，處分書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月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歐陽正宇 決行

